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8 次(第 289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得獎選手指導教師獎狀。

二、頒發2024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得獎指導老師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28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通過，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詢中心」自 113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衛生保健組」，學生事務處業管法規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業以公告廢止本辦法。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史館受理文物捐贈與徵集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圖書館	業公告於校史館網頁正式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校慶祝 100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調整停課時間。

(一)本屆校慶暨運動會活動訂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開幕典禮訂於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點至 8 點半，全校學生當天下午(第 5 節)起停課，以利學生參加開幕典禮。

(二)本屆運動大會活動訂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全校當天停課，以利學生參加大會活動。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112 學年度共推薦 15 位教師申請本獎項，並於 9 月 23 日評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113-1 研習活動目前規劃 15 場，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文書組、研發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

(二)113-1 另規劃 8~10 場研習活動，分別為 EMI 培訓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計畫說明會、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等。

四、配合 100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動籌備，活動地點：圖書館一樓正門前及 5 據點(植醫系館、大數據中心、幼保系館、環工系館前及資源工程館)，擬以尋寶地圖的概念，引導學生到各系探索體驗。本活動計有 22 系所參與，共規劃 34 項體驗活動。將發文邀約本校重點生源高中職校蒞校參訪。

五、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577A 號函核定本校願景計畫招生系學程為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20 名(特殊選才 10 名，甄選入學 10 名)。

## 學務處

一、為擴大辦理 100 週年校慶繽紛園遊會活動，本次規劃活動場地延伸至四維路全路段皆擺放園遊會帳篷，因此下列時段本校四維路(全路段)禁止停放汽機車：

(一)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全日不可停放汽機車：本時段四維路(全路段)廠商進行園遊會棚架搭設、桌椅擺放及攤位插座線路架設等施工作業，且待廠商棚架搭設施工完成後，將開放園遊會各攤位布置工作(各攤位下方皆已擺放長桌及塑膠椅)。

(二)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禁止車輛進入及禁止停車：校慶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因參與繽紛園遊會人潮眾多，四維路(全路段)封路，以維護人員安全。

## 二、校園交通稽查：

(一)近期校園交通事故頻傳，肇因多為駕駛未能遵守交通規則及減速慢行，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自 9 月 16 日起將實施校園路口交通宣導稽查，請車輛駕駛者減速慢行，配合稽查攔檢。

(二)因應學生返校開學，先期執行 2-3 週校園交通安全稽查重點工作宣導及違規停車車輛勸導，並要求騎車學生儘速完成本校車輛識別證申請作業，交通稽查小組將於 10 月 7 日開始對無車證入校車輛進行稽查取締。

(三)本學期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校門口駐衛警加強車輛攔檢勤務，無本校車輛通行識別證汽、機車，全面性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通行識別證後，方可進入校區(汽、機車無車輛通行識別證，禁止進入校區)，請所有汽、機車進入校門口時，減速慢行或停車配合攔檢，以維護執勤警衛與行車人員安全。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統計 113 年 8 至 9 月份有關詐騙受害者報案案例分享計有 9 件，本校受害學生計有 3 件，已放置於學務處雲端(雲端位址：<http://gofile.me/4IDgz/ILsxWFKKs>)提供給全校師長反詐騙宣導參考內容。

四、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校友會及校內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弱勢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學生，可至學務處網頁 → 文件下載 → 生活輔導組 → 其他相關(<https://osa.npu.edu.tw/d-file/gcs/other/>)，下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餐廳愛心餐券助學方案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及檢附中、低收入戶影本，經導師、系主任或轉

介單位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與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會通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餐券。

五、113-1 學期搬至校外僑居或更換僑居處所學生，需自行上學校網站填報校外僑居處所資料，惠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學生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完成；網頁操作路徑：學校網頁校園 Portal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學籍資料→個人資料與住宿、車籍資料更新。

## 總務處

### 一、113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昇降設備工程。
- 3.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4.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一包工程。
- 5.保力林場老舊廁所整修、油漆及外牆防漏工程。
- 6.畜牧場光纖網路光纖設置工程。
- 7.動物房設備汰換工程。
- 8.113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熱泵系統汰舊更新工程。
- 9.圖書與會展館步道整修工程。
- 10.科技農業推廣大樓二期空調系統建置預計。
- 11.科技農業推廣大樓階梯教室地坪工程。
- 12.非營利幼兒園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 13.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工程。
- 14.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工程。
- 15.述耘堂整修工程。
- 16.熱農系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 17.環保滅火器採購案(含安裝)。
- 18.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19.電力監控系統增設資訊看板。
- 20.熱農系實驗場域屋頂工程。
- 21.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22.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國際事務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84 位境外新生及 44 位短期交流研習生已於 9 月 30 日前陸續入境、抵校，本處統一協助辦理新生註冊、健檢、居留證、住宿、健保、醫保等行政庶務，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學生開始正常上課。
- 二、本校繼 112 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本學期續辦第三屆專班，於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運用本校在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提供印尼、柬埔寨、印度、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 7 國 30 位受獎生修習智慧農漁業專業課程、華語課程、企業參訪、民俗體驗等學術專業及文化交流課程，請學務處、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及院系所協助辦理此專班計畫。
- 三、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程研習，敬請各系所鼓勵僑生同學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報名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加強僑生課業研習。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

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五、114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為113年11月15日。請有意願參與本獎助學金之老師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六、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2025年春季學期交換開放提名申請至12月15日止，最短須前往交換3個月，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8月26日修正「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鼓勵國內18-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預計於114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114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請於114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小姐(02)7736-552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為了解學生修讀學程跨領域職能提升情形，已於9月13日起針對各學程進行113學年第一學期之前測，截至9月23日已完成15個學程，預計於10月18日前完成所有學程之專業職能UCAN前測，並於學期末進行後測後，將測驗結果登錄跨領域教學平台，供師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二、為能達成教育部已撥款項70%經費實支率後辦理下一期請款，依113年7月2日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決議，敬請各子計畫單位協助核銷，將業務費達成70%之實支率，設備費於10月31日完成驗收核銷。

三、8月30日依台灣評鑑協會來信通知高教深耕計畫113年第一次績效指標填報至9月27日截止，本中心依未達成及有風險之指標召開跨處室工作會議研商目標值修正作業，並請各計畫單位提供工作報告進行資料彙整，於截止前完成填報作業。

## 職涯發展處

一、因應產業人才缺口，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推動「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旨揭計畫係落實國際生來臺就讀後能留臺工作之目標。113年9月19日召開「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討論會議，將依照討論會議內容提出申請，惠請教務處、國事處、華語文中心及國際生所在相關系所協助辦理。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訂於113年11月8日召開「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本次會議將針對技能檢定各項業務之費用編列及核銷作說明，請有意承辦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系所酌情評估是否派員參加。

## 圖書與會展館

一、考量人行安全，規劃本館四維路側道路樹木竄根及連鎖磚整平作業，屆時依現場施工圍籬暫不開放汽車停放，敬請諒察。

二、百年耕耘・仁實永續—第七屆南風閱讀季」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

絲專頁：

(一)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活動自9月9日中午12時起開放收件，11月11日中午12時收件截止，歡迎本校在學學生踴躍投稿，線上投稿專區  
<https://forms.gle/Fz2ujoBnnV1EWHEB9>。

(二)沙龍讀書會自9月27日至12月5日辦理17場次，分別為校內14場次、高中職場3場次，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線上報名  
<https://event.npu.edu.tw/event/search/?tab=5>。

三、校史館「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徵集」活動，歡迎踴躍分享，活動內容請參閱 <https://archive.npu.edu.tw/elementor-7866/>。

## 電算中心

一、依微軟校園授權版合約，請同仁採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時，購案需含Windows作業系統(若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不得扣除Windows作業系統金額)，以避免因不了解授權規範而觸法。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校園犬貓管理要點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文號1130200003)。

二、條文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公告於校園搶先報。

三、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校園內（含宿舍區及實習場所）禁止飼養、餵食或棄養犬貓，惟供教學、研究及赴教學醫院門診者不在此限。	校園內飼養犬貓說明。
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出入校園，犬貓須配戴犬鍊或頸圈，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說明。
四、具攻擊性之犬隻如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除應由成年人陪同，及以長度不超過1.5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	具攻擊性之犬隻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
五、除導盲犬、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例如教學、醫療）者外，禁止攜帶犬、貓進入本校建築物及教學行政區域，並禁止放任犬貓遊蕩、便溺或破壞花木等公物；若犬貓便溺，飼主須妥善清除，否則本校得依法舉發。	犬、貓進入本校建築物說明。
六、飼主犬貓若有毀損公物、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妨礙安寧者，得報警處理。	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毀損公物等處理方式說明。

七、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入校時，若未配戴犬鍊、頸圈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無飼主伴同者，視同遊蕩犬貓處理。	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入校，視同遊蕩犬貓情形說明。
八、校園內如發現遊蕩犬貓，聯繫縣政府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以人道方式驅離或聯繫縣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並依本校校園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一)處理。	校內遊蕩犬貓處理方式說明。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	未盡事宜說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7 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9 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達仁鄉公所及獅子鄉公所為促進所轄達仁林場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轄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會負責達仁林場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資源共同管理、行政興革及溝通協調。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說明。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達仁林場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之研議。 (二)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三)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地區資源共同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四)有關達仁林場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五)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六)有關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周邊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任務。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為八人(包含達仁鄉代表人數六人及獅子鄉代表人數二人)，由達仁鄉鄉長擔任副召集人，並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代表尚未產生前，得由區域內或鄰近周邊鄉公所推薦產生。達仁林場代表人數為七人，含農學院院長(召集人)及林場主任(副召集人)，其餘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組織人員設置。

委員由達仁林場就原住民族、校內外相關專家代表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p>五、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學校或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前第二項但書由鄉公所推薦之委員，於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代表後，由本會改聘之，其任期至原公所推薦之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p>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任期及推薦方式。
<p>六、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校或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召開方式。
七、本會會議召開二週前，應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提案說明。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出席費相關規定。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經費預算編列。
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要點施行及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 C1必要項目</p> <p>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u>至少6小時</u>，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p> <p>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p> <p>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p>	<p>三、教學 C1必要項目</p> <p>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u>2小時至4小時</u>，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p> <p>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p> <p>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p>	<p>考量系所需求及實務上講師級研究員任務屬性，調整應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p> <p>4. 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p>	<p>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p> <p>4. 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p>	
--	--	--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第六點及附表三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u>服務收費標準</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u>經營作業規定</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 <u>標準</u> 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六、本 <u>規定</u> 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依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檢測收費明細

服務項目	檢測明細		收 費 價 格 (單位：新台幣 NT)	備 註
	編號	名 稱		
家具強度檢測	<u>002</u> <u>課桌椅強度檢測</u>		<u>本服務依 CNS14430</u>	
		<u>A. 穩定性試驗</u>	<u>4,000/件</u>	<u>家 具 - ( 學 校 ) 普 通 教 室 用 課 桌 椅 規 範 執 行 ; 本 中 心 目 前 無 提 供 課 椅 椅 背 之 耐 衝 撞 性 實 驗 )</u>
		<u>B. 強度試驗</u>	<u>28,600/件</u>	
		<u>(不含課椅椅背之耐衝擊性實驗)</u>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